

合同编号：

# 宝鸡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项目 服务合同

签约时间：2026年4月



甲方：宝鸡市财政局

乙方：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信、自愿、互利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宝鸡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建设服务项目采购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项目内容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宝鸡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宝鸡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根据省财政厅系统建设方案，进行系统建设方案核对，并与宝鸡市财政局确认形成系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软件集成实施服务。自项目实施上线之日起，免费提供一年运营、运	符合本服务合同要求	998000

				实施方案 后实施。	维服务。		
2	软件 运维 服务	宝鸡市 政府采 购电子 化交易 项目应 用软件 运营、 运维服 务	宝鸡市 电子化 交易系 统运维 服务。	保障宝鸡 市执行的 政府采购 电子交易 项目平 稳、顺利 的运行， 提供 5*8 小时有效 及时的 技术支持 和售后服 务。	宝鸡市电 子化交易 系统实施 上线后乙 方免费提 供一年运 营、运维服 务；免费运 营期结束 后，开始按 照标包数 收取服务 费。	按服务 商所报 单价据 实结算。 即：运 营、运维 服务费= 标包数 量×服 务商所 报单价	445 元 /标包

## 二、合同支付

1、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宝鸡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费用人民币小写：998000元，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2、宝鸡市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运营期结束后，由甲方按乙方所报单价据实结算运营运维服务费用。即：运营运维服务费=标包数量×服务商所报单价。（标包数量由系统自动留痕统计，结算前双方共

同核对确认)

3、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付款方提供符合付款方要求的发票。

### **三、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软件集成实施服务。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为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期间乙方提供免费运营、运维服务。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 **四、项目实施及服务内容、时间**

(一) 项目实施及服务内容: 本项目是为宝鸡市提供软件产品的以下服务，内容包括：

1、实施服务：宝鸡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系统集成实施服务；具体系统功能模块、技术指标、性能要求及平台安全与数据保护等，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实施，并确保政府采购项目在该平台顺利完成。

2、运营运维服务：宝鸡市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项目应用软件运维服务 1 年；

3、培训服务：视情况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服务。

4、该项目的国产化适配、密评密改，甲方不再承担费用。

## （二）项目时间

- 1、实施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 2、运营运维时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为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期间乙方提供免费运营、运维服务。
- 3、乙方应当在上述实施时间完成本项目的实施服务工作，保障甲方顺利使用本合同所涉及的平台。实施服务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本项目负责人签署《项目验收移交报告》。

## 五、验收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实施服务项目，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签署《项目验收移交报告》。

## 六、双方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 1、为项目安装提供场地、测试用机及网络连接等方面的支持，并确保提供的软硬件外部条件符合系统运行的要求。
- 2、指派专人参与项目工作，并跟踪督促学习和全面掌握本项目软件系统结构和原理，以便在项目交付后能够独立进行软件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
- 3、及时协调和解决项目进展中因甲方原因出现的问题。
- 4、严格遵守乙方的信息保密要求和相应规章制度。

###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按本合同的指导意见撰写总体计划及实施服务方案。

2、按期保质完成甲方要求的设备和软件供应安装调试、系统部署等工作，并承担所有系统的测试和性能调优，确保系统运行正常安全可靠。

3、严格遵守甲方的信息保密要求和规章制度。

4、乙方应将项目进展及建设成果以书面材料向甲方汇报。

5、乙方应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本项目的实施服务工作，保障甲方顺利使用该软件。

## **七、保密义务**

1、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

2、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3、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确保其遵守本协议保密条款的规定。

## **八、知识产权**

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系统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十三、通知送达

3103038

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需书面通知对方的事项，通知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陕西省宝鸡市行政中心 5 号楼，宝鸡市财政局。

联系人：杨光。联系电话：0917-3262072。

乙方送达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伟业大厦 14 层，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李薇。联系电话：029-872178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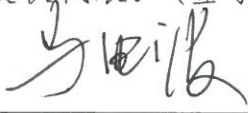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送达方式：书面送达（含传真、邮寄、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

甲乙双方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口头通知对方，并于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本合同的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宝鸡市财政局	乙方：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人：(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行政中心5号楼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33号2号研发楼4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温泉支行
帐号：	帐号：116030100100200687
日期：2026年4月27日	日期：2026年4月27日

博思数采  
100

2026



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 appearing to be a list or a set of instructions. The text is faint and difficult to read due to the quality of the scan. It seems to be organized into several lines or paragraphs.

